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价费字〔2019〕707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10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
1032号）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收费〔2019〕103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以更实举措更大地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对我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规范。现将《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将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和国家、省政府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二、《目录清单》中涉及优惠、减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目录清单》中的经营服务性项目，实施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报告制度，建立收费政策及执行后评估制度，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制度。探索建立收费单位诚信档案，加强收费信用体系管理。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本地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对保留的定价项目，要管住、管好；对放开、取消的项目，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五、本《目录清单》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江西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 件依据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及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1	车辆 通行 费	经营性 公路桥 梁和隧 道)通 行费	1、高速公路客车收费标准:一类车7座以下(含)0.45元/公里;二类车8-19座0.8元/公里;三类车20-39座1.15元/公里;四类车40座以上(含)1.5元/公里。 2、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10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合法装载车辆10吨至40吨部分,按0.09元/吨公里计收;超限率30%(含)以下,未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部分重量按正常车辆收费标准计收,超限部分重量暂按基本费率计收;(2)超限率30—100%(含),车货总重中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含)以下的重量部分,按超限率第(1)款的标准计收,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3)超限率100%以上,车货总重中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含)以下的重量部分,按超限率第(1)款的标准计收,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 3、九江一桥收费标准: (1) 客车:一类车7座以下(含)10元/车次,二类车8-19座15元/车次,三类车20-39座30元/车次,四类车40座以上(含)35元/车次 (2)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2.35元/吨次,车货总重小于10吨(含),按基本费率计收;车货总重10至40吨(含)的,其中10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吨以上部分按2.2元/吨次线性递减至1.7元/吨次计收;车货总重40吨以上的,其中10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吨以上部分按1.7元/吨次计收。 4、九江二桥收费标准: (一) 跨江大桥主桥收费标准: (1) 客车:一类车7座以下(含)20元/车次,二类车8-19座30元/车次,三类车20-39座40元/车次,四类车40座以上(含)50元/车次; (2)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4.8元/吨次计收,10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正常装载车辆10吨至40吨(含)部分,10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吨以上部分,按4.8元/吨线性递减至2.4元/吨及收;40吨以上部分按2.4元/吨计收。 (2) 超限率30—100%(含),超30%(含)以下部分,按第(1)款计收,超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 (3) 超限率100%以上,超30%(含)以下部分,按第(1)款计收,超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 (二) 连接线收费标准: (1) 客车:一类车7座以下(含)0.45元/公里;二类车8-19座0.8元/公里;三类车20-39座1.15元/公里;四类车40座以上(含)1.5元/公里; (2) 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计收,10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正常装载车辆10吨至40吨部分,10吨(含)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吨以上部分,按0.09元/吨线性递减至0.045元/吨收取;40吨以上部分按0.045元/吨计费。 (1) 超限率30—100%(含),超30%(含)以下部分,按第(1)款计收,超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 (3) 超限率100%以上,超30%(含)以下部分,按第(1)款计收,超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	赣交财务字 [2018]82号 赣发改收费 [2013]676号 赣发改收费字 [2013]583号 赣发改收费字 [2012]1097号 赣交财审字 [2004]123号	交通、 发展 改革 部门	交通 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类 型	序 号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依 据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备 注
交 通 服 务 收 费	2	机 动 车 停 放 服 务 收 费	公 共 文 化、交 通、体 育、医 疗、教 育 等 公 共 设 施 配 套 停 车 场 (库、泊 位)， 具 有 差 别 特 征 停 车 场 (库、泊 位) 收 费	1. 按 小 时 计 算，0.75-10 元/小 时·车，每 增 加 1 小 时 加 收 1-4 元。 2. 按 时 间 段 计 算，5-40 元/辆。 3. 按 次 计 算，5-30 元/辆。 具 体 收 费 标 准 见 当 地 文 件。	赣 发 改 收 费 [2016]960 号	授 权 市、县 人 民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是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2	机 动 车 停 放 服 务 收 费	政 府 投 资 建 设 (立) 的 停 车 场 (库、泊 位) 收 费	1-10 元/小 时·车，每 增 加 1 小 时 加 收 1-5 元。 具 体 收 费 标 准 见 当 地 文 件。	赣 发 改 收 费 [2016]960 号	授 权 市、县 人 民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是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 件依据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3		高速公路 清障 救援 服务费	拖车费	一类车, 2吨以下(含2吨)货车, 7座及以下(含7座)客车, 160元(含10公里作业费), 作业费10元/公里; 二类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8座至19座(含19座)客车, 260元(含10公里作业费), 作业费15元/公里; 三类车: 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20座至39座(含39座)客车, 360元(含10公里作业费), 作业费20元/公里; 四类车: 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 40座以上客车, 460元(含10公里作业费), 作业费25元/公里; 五类车: 15吨以上货车, 40英尺集装箱车, 560元(含10公里作业费), 作业费30元/公里; 作业路程在10公里以内的(含10公里)只能收取相应的基价, 作业路程超过10公里, 每超1公里加收1公里作业费, 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3]245号	发展改革 部门	交通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吊车费	一类车, 1800元/每趟次; 二类车, 2000元/每趟次; 三类车, 2500元/每趟次; 四类车, 3000元/每趟次; 五类车, 按实际使用吊车吨位计费, 200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4		汽车 客运 站服 务收 费	车辆站 务基本 服务收 费	1. 客运代理费: 客票运费总额6%-10%。 2.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 (1)按次收, 2-5元/次·辆; (2)按月收, 60-120元/月。 3. 售票服务费: 包含在客运代理费中。 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9]1031号 赣发改价调 [2018]1906号	授权 设区 市人 民政 府	交通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旅客基 本服务 收费	旅客站务费: 0.5-2.5元/人。 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否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5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2100-2350 元/户, 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9]1031 号 赣发改商价 [2015]1262 号	授权 市、省 直管 县人民政 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加 合理收 益	仅制定 城区居 民燃气 工程安 装费标 准
	6	电力工程安装配套费		新建保障性住房供电设施建设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0 元/平方米, 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9]1031 号 赣发改商价 [2015]226 号	授权 市、省 直管 县人民政 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加 合理收 益	仅制定 保障性 住房配 电设施 建设收 费标准
	7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居民生活用水户表改造费:每户不超过 1200 元/户, 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9]1031 号 赣价费字 [2001]107 号	授权 市、县 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加 合理收 益	仅制定 居民生 活用水 户表改 造费标 准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8	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0.95元/吨;县城、重点建制镇不低于0.8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2019]1031号 赣发改收费[2018]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设市城市不低于1.4元/吨;县城、重点建制镇不低于1.2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是				
	9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5元/月·户,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2019]1031号 赣发改收费[2009]1719号	授权市、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按实际垃圾量计征:10-100元/吨;(2)按营业面积计征:0.2-1.5元/月·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是				
	10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收视维护费:主终端,城市居民用户24元/月,农村居民用户20元/月;副终端,5元/月。非居民用户每一个接收终端均为主终端,其收视维护费按可高于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的90%,由有线电视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赣发改收费[2019]1031号 赣发改收费[2016]7号 赣发改收费[2010]106号	发展改革部门	广播电视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 件依据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及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11	垄断 性交 易平 台服 务收 费		一、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1)公开出(转)让方式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其中，100万元及以下，按2.25%收取；101万元以上至500万元，按1.35%收取；5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按0.405%收取；1001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按0.27%收取；3001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按0.18%收取；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按0.027%收取；1亿元以上，按0.005%收取。(2)协议出(转)让交易服务费：出让，1800元/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900元/宗；转让或租赁，270元/宗。3.抵押服务，450元/宗。 二、矿业权招标代理交易服务费：(1)出让(拍卖和挂牌)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2700元/宗。其中，100万元及以下，按3.6%收取；101万元以上至500万元，按3.42%收取；5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按2.52%收取；1001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按1.62%收取；5001万元以上，按0.72%收取。(2)转让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2700元/宗。其中，100万元及以下，按1.8%收取；101万元以上至500万元，按1.71%收取；5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按1.26%收取；1001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按0.81%收取；5001万元以上，按0.36%收取。(3)协议出让，按成交额的0.9%计收，最低2700元/宗。4.协议转让，1800元/宗。5.抵押，450元/宗。 三、产权交易服务费：(1)协议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不少于900元。其中，1000万元及以下，按0.45%收取；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按0.36%收取；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按0.27%收取；5000万元以上，按0.18%收取。(2)竞价交易时，在收取协议交易服务费的基础上，另收取竞价交易服务费。协议交易服务费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最低不少于900元。其中，1000万元及以下，按2.475%收取；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按1.98%收取；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按1.485%收取；5000万元以上，按0.99%收取。	赣发改收费 [2017]922号	发展 改革 部门	自然 资源、 发展 改革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 件依据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12	公证 服务 收费	证明文 件文书 类公证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9]688号	发展 改革、 司法 部门	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证明法 律事实 类公证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13	司法 鉴定 服务 收费	法医类 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9]791号	发展 改革、 司法 部门	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物证类 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声像资 料类司 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环境损 害类司 法鉴定 收费	每例 1000 元。涉及财产案件，标的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所列标准执行；超过 10 万元部分，可酌情增加收费，具体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14	住房 物业 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0.2-1.65 元/月·m ² ，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 [2019]1031 号 赣发改价调 (2018) 310 号	授权 市、县 人民 政府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仅制定 保障性 住房物 业服务 收费标 准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15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1) 按床位收费, 每床 2.5 元/日; (2) 按门诊病员人数收费 0.1 元/人次; 2.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1) 按营业面积或日产生垃圾量分档, 100-2100 元/月; (2) 乡镇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 600-850 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收费字[2019]1031 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5]162 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4]485 号	授权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按不同处置方式计价, 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16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		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2-1.8 元/千瓦时 (含电费), 其中电动汽车 (客车) 最高不超过 1.26 元/千瓦时 (含电费)。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	赣发改商价[2014]1309 号	授权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能源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17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自诉人、被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侦查阶段, 800-5000 元/件; 起诉阶段, 800-5000 元/件; 一审阶段, 1600-15000 元/件; 未办一审而办二审的案件, 1000-10000 元/件; 曾办一审又办二审的案件, 1000-5000 元/件; 办理案情特别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 标准数额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 5 倍。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赣计收费字[2003]587 号	发展改革、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待江西省定价目录修订后放开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 件依据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担任部 分民事 诉讼、行 政诉讼、 公共利 益的群 体性诉 讼案件 的代理 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0-60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1000--6000元/件外，还应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50000元以下，免收；50001至100000元，1.5%-5%；100001元至1000000元，1.2%-4%；1000001元至5000000元，1%-3%；5000001元至10000000元，0.5%-2%；10000001元至50000000元，0.2%-1.5%；50000001元以上部分，0.1-1%；办理案情特别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标准数额与当事人协商收费，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3倍。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18	分 部 基 层 法 律 服 务 收 费 *	担任部 分民事 诉讼、行 政诉讼、 公共利 益的群 体性诉 讼案件 的代理 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800—48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1000—6000元/件外，还应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50000元以下，免收；50001至100000元，1.2%-4%；100001元至1000000元，0.9%-3.2%；1000001元至5000000元，0.8%-2.4%；5000001元至10000000元，0.4%-1.6%；10000001元至50000000元，0.16%-1.2%；50000001元以上部分，0.1-0.8%；案情疑难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标准数额与当事人协商收费，最高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2倍。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赣发改收费字 [2007]1675号	发展 改革、 司法 部门	司法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待江西 省定价 目录修 订后放 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